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王亞尹
聯絡電話：08-7320415#3623
傳真：08-7334090
電子信箱：a250698@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萬丹鄉社皮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國字第11550558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5505583100-1.pdf)

主旨：檢送本府農業處辦理「115年度屏東縣景觀樹木修剪教育訓練暨認證考試(第二梯次)報名簡章、課程時間表、報名表」一案，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農業處115年3月24日屏府農林字第1150083172號函辦理。
- 二、為協助本府及縣轄內所屬機關(含中央單位)景觀樹木植栽管理人員之修剪專業知識及專業技能提升，本府農業處訂於115年4月21、22日辦理「115年度屏東縣景觀樹木修剪教育訓練暨認證考試」課程，邀請國內知名景觀樹木修剪實務專家講授「景觀樹木修剪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樹木修剪作業技術規則、修剪示範」另含學員考試-筆試、實作修剪及植栽修剪辨識考試。
- 三、旨揭課程摘要資訊如下：
 - (一)上課及考試時間規劃:115年4月21、22日共計2日，採紙本傳真報名，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115年4月10日(五)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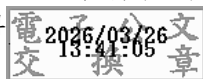
額滿為止，相關資訊請詳如報名簡章。本梯次公務名額為10位，各機關單位限額1人，未報名成功者可於報名期限前詢問公會人員是否有釋出名額或列入候補。

(二)本課程由「屏東縣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公會)」承辦如報名及相關問題請洽公會陳總幹事(08)8332534, 0952-630310，本府農業處林業及保育科承辦人員黃技士分機3771。報名確認後請學員當日與會，若因臨時有事不克前往請於3日前告知，以備通知候補學員；另如遇風雨或突發狀況等因素，調整相關課程時間、內容、師資及場地等，將以電話通知上課學員並於本府農業處主題專區公告通知。

四、請轉知學校景觀樹木修剪維護相關業務承辦同仁踴躍報名
本課程並轉知相關承攬單位景觀維護廠商報名。

正本：本縣各高國中及特殊學校、本縣各國小及公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



115 年度屏東縣景觀樹木修剪教育訓練及認證考試(第二梯次) 報名簡章

一、研習班別及課程內容：

執行單位：屏東縣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公會)

聯絡人:陳怡陵(0952-630310)

本梯次上課人數：50 人

上課日期：115 年 4 月 21、22 日(星期二、三)

學科上課及考試地點：屏東縣政府北棟 1 樓大禮堂(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術科上課及考試地點：永盛林業有限公司-洛陽苗圃(屏東縣鹽埔鄉洛陽村四維路 126 號)

二、參訓人員資格及注意事項：

1. 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縣府)轄下各局處所、各級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及轄內中央機關、事業單位…等機關單位景觀樹木管理人員。本梯次機關單位上課人數以 **10 人為上限**，機關單位參訓人員之報名費及上課講義材料費用全免(由縣府補助)，由並由公會人員協助，並確認是否完成報名。
2. 近三年內執行縣府轄下各機關單位之景觀樹木修剪、維護、移植種植等相關作業之廠商(請檢附契約書封面及雙方用印之頁面)；公司登記於屏東縣內之景觀、植栽維護等公司行號為優先序位，本梯次以 **40 人為上限**，並於報名填列後送任職公司蓋章或出具在職證明等資料。

公會匯款資訊：004 台灣銀行 中屏分行

戶名：屏東縣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陳瑞前

帳號：160001003932※(務必備註報名學員姓名)※

※參訓人員之報名費及上課費用全免(由縣府補助)，但為確保上課資格，每位學員預收保證金新臺幣 1,000 元，將於學員出席上課當天，無息退還保證金。

3. 另於報名人數額滿時，將取 **10 位備取人員**，並於上課當天報到時間過後(10 分鐘後)將 **遲到或未到之學員取消上課資格**，將釋出學員名額給備取人員上課，請各學員務必準時報到！

(若列為備取人員，公會將提前聯絡當天是否能參加備取，請留意來電)

三、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10 日或額滿為止。

(額滿時不再收取報名表並於公會及縣府農業處網站公告)。

四、報名方式：本修剪認證考試採“紙本傳真”或“郵寄報名表正本”，公會傳真電話：08-8332544。或郵寄報名表到公會(928屏東縣東港鎮興東四街

148號7樓之6)。

公會將於上課前 7 日以電話或簡訊通知是否符合報名資格(並於縣府及公會網站上公告上課人員名單)。

五、報名須知：

為配合縣府為媒合單位執行本縣景觀樹木修剪維護標案需求，報名時請填妥屏東縣政府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三)，同意將合格人員之任職之公司名稱、個人聯絡電話、公司聯絡人及公司地址於本府網站上進行公告。

- 以傳真報名者請於上課當天報到繳交報名表正本、縣府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正本及學員本人近一年 1 吋證件照片 2 張，並於照片背面以油性原子筆正楷簽名並填寫身份證字號。
- 以郵寄報名者寄出前，請確認繳交資料是否齊全，須提供報名表正本、縣府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正本及本人近一年 1 吋證件照片 2 張，並於照片背面以正楷簽名並填寫身份證字號。

六、出勤考核：參加本梯次景觀樹木修剪教育訓練及認證考試學員，應全程參與培訓課程(含學科、術科鑑別、筆試測驗、實作測驗)。

七、學科、術科成績考核方式

1. 學科測驗以 100 分計，佔總成績 40%。
2. 術科鑑別以 100 分計，測驗佔總成績 30%。
3. 術科實作測驗以 100 分計，佔總成績 30%。
4. 學科筆試測驗所佔比例、術科鑑別測驗及術科實作測驗所佔比例均達 60 分(含)以上為及格，成績及格學員將通知。
5. 成績及格證書(大證及小證)將以郵局寄送至學員報名表填列之通訊地址(以一次為限)請學員確實填妥並確認，如無法寄交請合格學員本人親自至公會領取。
6. 成績公佈及查詢方式：本會將於各期認證樹木修剪教育訓練暨考試後 20 工作日內以郵寄方式將成績通知各學員，並於公告本梯次及格學員名冊(於縣府農業處及公會網站公告)。
7. 參加本梯次屏東縣景觀樹木修剪教育訓練及認證考試學員如對成績有異議時，應於成績公告後 7 日內，由學員本人以書面載明學員編號、姓名、身分證號、連絡電話(手機號碼)、通訊地址及事由等，向本會(屏東縣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提出成績異議申覆處理，倘逾時提出者，本會不予受理。
8. 為處理訓練成績有異議爭議事件、試後上課學員提出之成績異議問題及違失事項，公會得由監評長召集監評委員召開技術爭議審議小組會議。技術爭議審議小組作成之決定並附知縣府，由公會以書面

答覆申請人（以一次為限）。

八、術科測驗應檢人務必自備工具如下：

- ★ 1. 剪定鉞(長度限 200mm 以下)及工具套
- ★ 2. 修枝鋸(小齒, 刀刃長度限 36cm 以下)
- ★ 3. 著長袖上衣、長褲、運動鞋 (勿穿著脫鞋、涼鞋)
- ★ 4. 工程用安全帽、護目鏡、反光背心、防護手套、工作腰帶等



著裝影片連結請掃 QRcode

115 年度屏東縣景觀樹木修剪教育訓練暨認證考試(第二梯次)課程表

屏東縣景觀樹木修剪教育訓練暨認證考試課程(第一天)1150421(二)				
研習時間	時數	課程	授課師資	科別/位置
08:00-08:30	30 分	學員報到		
08:30-08:40	10 分	課程開訓致詞	長官/貴賓	儀式/縣府北棟 1 樓大禮堂
08:40-10:20	100 分	樹木修剪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朱官富	學科/縣府北棟 1 樓大禮堂
10:20-10:30	10 分	休息時間		
10:30-12:10	100 分	景觀樹木修剪作業 SOP. 技術規則	陳建璋	學科/縣府北棟 1 樓大禮堂
12:10-13:20	70 分	午餐休息時間		
13:20-15:00	100 分	景觀樹木修剪作業 SOP. 技術規則	陳建璋	學科/縣府北棟 1 樓大禮堂
15:00-15:10	10 分	下午休息時間		
15:10-16:50	100 分	景觀樹木修剪判定與工具操作	陳建璋	學科/縣府北棟 1 樓大禮堂
16:50-17:00	10 分	景觀樹木修剪課程綜合問題討論 Q&A		
17:00		本日活動結束/賦歸		
屏東縣景觀樹木修剪教育訓練暨認證考試課程(第二天)1150422(三)				
研習時間	時數	課程	授課師資	科別
08:00-08:30	30 分	學員報到		
08:30-08:50	20 分	景觀樹木修剪技術測驗-長官致詞	長官及貴賓致詞	學科/縣府北棟 1 樓大禮堂
08:50-09:50	60 分	景觀樹木修剪技術〔學科筆試測驗〕	學科監評委員長	學科/縣府北棟 1 樓大禮堂
09:50-10:00	10 分	休息時間與工具準備		
10:00-12:00	120 分	景觀樹木修剪判定與實作示範	陳建璋/術科監評長及監評委員	術科/台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市街頭段四小段 830 地號土地)
12:00-13:30	90 分	午餐休息時間/工具裝備檢查與題號崗位抽籤 移動到術科測驗場地		縣府北棟大禮堂
13:30-16:30	180 分	術科(鑑別及實作)測驗	術科監評長及監評委員	永盛林業有限公司(洛陽苗圃)
16:30-17:30	60 分	術科試題解析	術科監評長及監評委員	永盛林業有限公司(洛陽苗圃)
17:30		本活動結束/賦歸		

(附件一)

115 年度屏東縣景觀樹木修剪教育訓練暨認證考試(第二梯次)報名表

中文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飲食習慣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手 機 聯絡電話	(請填手機號碼方便本會發送課程相關簡訊，請勿填寫公司單位市話號碼!)		
單位/公司名稱			
單位/公司電話			
參訓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從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國營事業單位		
個人 通 訊 地 址	(請填本人可收到掛號郵件之地址方便證書寄送)		
身分證影本 粘貼處 (正面，請浮貼)		身分證影本 粘貼處 (反面，請浮貼)	

照片繳交注意事項

1. 繳交 **2 張**本人 **1 年內 1 吋彩色正面大頭照(證件用)照片**
2. **不得使用印表機列印照片** (可當天現場就近於屏東戶政事務所內機器拍照)
3. 並於**照片背面以油性原子筆填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4. 請置於夾鏈袋中

(附件二)

屏東縣政府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參加教育訓練暨認證考試，但若您已接受本教育訓練暨認證考試，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1. 本府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3. 本府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傳真、電子信箱、地址、任職公司、公司電話、公司聯絡人等資訊。
4.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府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6.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

但因本府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府得拒絕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參考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並透過電話及電子信箱與本府連繫。個人資料保護聯絡人及電話：黃勝隆技士 08-7320415-3771，聯絡電子郵件信箱：a001936@oa.pthg.gov.tw。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府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1. 本府為媒合所屬單位執行本縣景觀樹木修剪維護標案需求，將參訓學員取得「屏東縣景觀樹木修剪教育訓練暨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時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及任職公司名稱，公司連絡電話，公司聯絡人及公司地址於本府網站公告並依個資法規範使用。
2.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府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府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府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3. 本府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3年內，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於次年定期銷毀所填具之申請表及同意書。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之保護及規範。本府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府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上述條款時，本府得隨時終止對您參加參加教育訓練暨認證考試之所有權益。
2. 本府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府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府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申請人簽名_(請親簽)_____年 月 日

以下公務單位人員免填

單位/公司聯絡人:

單位公司連絡電話:

單位/公司章_(請用印)_____